

黑龙江工程学院 2023 年上半年 公开招聘学生辅导员公告

一、学校简介

详见黑龙江工程学院网站主页（<http://www.hljit.edu.cn/>）。

二、招聘岗位及数量

男生公寓学生辅导员：男性，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生管理和男生公寓的值班、值宿工作。

招聘数量：8 人。

三、招聘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纪守法。

（二）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理论水平。

（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守崇高师德，秉持职业操守，身心健康，具备适应高等院校工作岗位所需的文化素质和专业技能。

（四）硕士研究生，本科或硕士所学专业与我校专业设置相同或相近，须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国（境）外院校毕业的应聘人员，须有我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五）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年龄在 26（含）周岁以下（1996 年 5 月 15 日至 2005 年 5 月 14 日期间出生），有 2 年以上高校辅导员工作经历的，年龄放宽至 30（含）周岁（1992 年 5 月 15 日至 2005 年 5 月 14 日期间出生）。

(六)本科或研究生学习期间有一年以上担任学校或班级主要学生干部经历，主要学生干部具体为：校院两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各部部长，学生会之外的校级学生组织负责人，班长，团支部书记等，需提供学生干部任职证明。

(七)具备专职辅导员岗位所需要的职业素养和业务能力，善于沟通，有较强的亲和力和感染力；能够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团队合作意识；能承受一定的工作压力及工作强度。到岗后须工作满四年方可在校内流动。

(八)符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黑政办发〔2013〕42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黑政规〔2018〕17号）相关条件的应聘人员，可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具体规定如下：

1.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村村大学生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且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3年内的项目生笔试成绩加5分，服务期满被评为优秀等次的，可再相应增加2分。在城乡基层公益性岗位工作满2年的高校毕业生，经考核合格，可享受项目生相关待遇。

2.普通高等学校毕业入伍大学生服现役期满退役后，参加事业单位招考的，可享受“三支一扶计划”“西部计划”等项目服务期满的高校毕业生各项优惠政策。

3.具备多个加分条件的考生，只取一项最高加分项目，不累计加分。

(九)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能应聘:

- 1.在校学习期间受到纪律处分的;
- 2.曾受刑事处罚或被开除公职的;
- 3.工作期间受过党政纪律处分的;
- 4.正在接受立案审查的;
- 5.存在学术不端或师德师风问题的;

6.在各级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且尚在禁考期的人员;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四、享受待遇

受聘人员享受国家和黑龙江省统一规定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学校在编教职工的待遇，落实事业编制。

五、招聘程序

(一)网上报名

1.报名时间

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30日。

2.报名方式

采取电子邮件报名方式，不接受其他形式报名。应聘人员须将报名材料编辑为压缩文件后发送至邮箱 hgrsc@163.com，邮

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名均以“应聘岗位编号-姓名-本人学科专业名称”命名。报名材料投送成功与否，以是否收到专用邮箱（hgcrsc@163.com）的自动回复为准。

3.报名材料:

（1）《黑龙江工程学院公开招聘应聘人员信息表》（附件1）电子版;

（2）《黑龙江工程学院应聘人员思想政治鉴定表》（附件2）（需签字、加盖公章）;

（3）本人身份证正、反面;

（4）本科、硕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以及本科、硕士阶段《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尚未发放毕业证、学位证的应聘人员需提供学校出具的《学生在读证明》(加盖学校公章)，或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并加盖学校公章；国（境）外院校毕业的应聘人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应届毕业生需提供《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6）职称证书;

（7）按照岗位要求提供党员身份证明、学生干部任职证明等材料（需签字、加盖相关部门公章并留有负责人联系方式）;

（8）在职人员提供所在单位同意参加应聘的证明或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

（9）对于有工作经历要求的岗位或符合年龄放宽条件的，

需提供符合招聘岗位条件的工作经历证明以及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和缴费流水；

(10) 符合相关条件享受加分政策的应聘人员，报名时需在信息表中标注说明，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 科研成果和各类证书，其中论文需提供期刊首页、目录页和个人文章部分，SCI、EI 收录论文需提供检索证明，科研项目需提供立项通知书及证明个人参与名次的相关材料。

4. 注意事项：

(1) 应聘人员只能用第二代身份证号报名，报名与考试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2) 应聘人员信息表电子版需发送 xlsx 或 xls 格式，其他材料可发送照片或扫描件；对报名过程中因文件格式不正确、命名不清晰、材料不全或内容不正确等问题而无法通过资格审查的，不支持报名时间结束后的补报。

(3) 信息表照片须为蓝底、白底或红底的近期证件照。生活照、风景照等不予审核。

(4) 应聘人员学科专业以学历学位证书为准。

(5) 应聘人员应对提交的信息和材料真实性负责，凡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考试资格或录用资格。

(6) 应聘人员应填写有效联系方式（手机、邮箱）并确认无误，保证联系顺畅，否则后果自负。

(二) 报名资格初审

学校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并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应聘人员反馈审查结果。2.所学专业及研究方向是否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由学校相关部门进行审定。资格初审结果查询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至6月1日。

资格初审通过的应聘人员进行现场资格确认。原则上通过资格初审的报名人数与招聘岗位人数之比不低于3:1，若不满足规定的比例要求，将减少岗位招聘人数或取消岗位招聘计划。

（三）现场资格确认

1.现场确认时间：2023年6月6日。

2.现场确认地点：黑龙江工程学院教学综合楼1006室。

3.现场确认材料：与报名材料一致并按照报名材料顺序排序，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4.注意事项：

（1）各类证件、证书原件返还应聘人员本人，《黑龙江工程学院公开招聘应聘人员信息表》《黑龙江工程学院应聘人员思想政治鉴定表》原件、相关证明原件以及全部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查，不予退还。

（2）对提供虚假材料、提供材料不齐或不能按时进行现场确认的报名者，将取消其应聘资格。

（四）考核

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笔试通过后进入面试。考试时间、地点请关注邮箱和黑龙江工程学院网站（首页“通知

公告”栏目)的通知。

1.笔试: 笔试满分为 100 分, 主要考察招聘岗位所需知识、能力。笔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进入面试。

进入面试人员按照面试人数与拟聘人数 3: 1 的比例根据应聘人员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确定, 特殊情况经学校研究同意, 可适当降低比例。

2.面试: 满分为 100 分, 采取结构化面试形式, 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综合素质。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计算个人总成绩。

3.个人总成绩以百分计,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总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

4.按个人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等额确定体检及政审人选, 如总成绩出现并列, 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五) 体检及政审

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应聘人员自行到三级甲等医院进行体检, 体检不合格者不予聘用。

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高校教师必备的政治素质审查。主要对拟聘人员的政治、遵守法纪和社会公序良俗方面的现实表现进行考察, 以上方面存在问题者不予聘用。

(六) 公示及聘用

拟聘用人员黑龙江工程学院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 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聘用手续

续。

公开招聘的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有工作经历聘用人员的试用期为 6 个月，初次就业聘用人员的试用期为 12 个月。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者正式聘用，不合格者取消聘用。

七、联系方式及监督电话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东直路 234 号黑龙江工程学院人事处。邮政编码：150050。

联系人：尹老师（0451-88028905）

毕老师（0451-88028904）

监督电话：学校纪委办公室（0451-88028205）

附件：1.《黑龙江工程学院公开招聘应聘人员信息表》
2.《黑龙江工程学院应聘人员思想政治鉴定表》